

#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

(請提繳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)

提繳單位編號: P04000162H  
(8 位數字+1 位英文檢查碼)

提繳單位名稱: 中央研究院

印章

民國 年 月 日第 1 號表

請 依 身 分 證 記 載 填 寫										提繳身分(1) (2) (3)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), 請正確擇一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 <small>(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)</small>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small>(居留證統一證號)</small>					出生年月日 <small>(民國)</small>					月提繳工資 <small>(部分工時者請註明)</small>					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<small>(1)</small>					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 <small>(2)</small>					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 <small>(3)</small>	
																				雇主強制提繳		勞工自願提繳			個人提繳		雇主提繳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提繳率(%)	到(復)職年月日	提繳率(%)	提繳年月日	提繳率(%)	提繳年月日	提繳率(%)	提繳年月日	提繳率(%)	提繳年月日	提繳率(%)	提繳年月日

單位地址: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

聯絡電話: 02-27899439    中研院 負責人 印章  
 中研院 院本部 印章    中研院 所處兼 辦人事 印章    所處單位名稱

勞 保 局 填 用				
受理號碼				
人數	名	受理日期		
鍵 錄			校 對	

- 一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: 本國籍勞工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(即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)。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, 應檢附居留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- 二、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 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:
  - (一) 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。(填到職日期)
  - (二) 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。
  - (三)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 - (四)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; 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。
  - (五)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。
  - (六) 留職停薪人員(勞保繼續加保)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 - (七)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, 未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新到職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 - (八) 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(如公務機構、公立單位及公、私立學校)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三、表列「到(復)職年月日」、「提繳年月日」欄位未填寫者, 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。
- 四、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, 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, 否則如有遺失, 無從查考。